

证券代码：000587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洲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2）6 号），对本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债权人安徽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金融”）与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博观”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合同》。中安金融将对你公司的 4.06 亿债权转让给中润博观，合同包含解除条款，中安金融享有有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。2022 年 1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债务豁免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公告显示中润博观已享有上述 4.06 亿全额债权并对该笔债权予以豁免。你公司未披露中安金融仍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，该笔债权转移存在不确定性，债务豁免存在被撤销风险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9日